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輔導員 羅源祥

電話：05-3620123分機8501

電子信箱：l2o59525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1120022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20022565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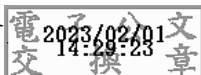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9266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教育部業已透過「教育部賃居資訊服務網」及「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系統公告、訊息發送等方式傳達。
- 三、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請貴校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例如：登載於學校之官網、專區、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協助宣導周知師生。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國中教導處 112/02/01



1120000432